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仙居县文化馆 LED 电子显示屏项目

项目编号：XJAZGC-2018-33

甲方：仙居县文化馆

乙方：杭州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仙居县文化馆 LED 电子显示屏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型号规格：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数 量：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注：甲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成交单价和服务承诺不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元（¥：623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

8.1 质量保修期：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 5%。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安装（包括系统集成）完成。

9.2 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货，验收合格。

9.3 交货地点：仙居县文化馆。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设备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5%，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2.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国家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随时进行抽检，必要时送交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若货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实施维修。若不能在 4 小时内解决，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设备替换。在 24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的，采购人可以有权从其它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外的维修收费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副本两份，报监督机构和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仙居县文化馆

地址：仙居县响石山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地点：仙居县文化馆

乙方：杭州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荆余路35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仙居县文化馆 LED 电子显示屏项目

项目编号：XJAZGC-2018-33

单位：元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及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标报价(元)
全彩显示屏	深圳	TEEHO、深圳天合	m ²	77.64	4500	349380
屏体控制系统发送卡	深圳	TEEHO、深圳天合	套	4	1000	4000
屏体控制系统接收卡	深圳	TEEHO、深圳天合	张	234	150	35100
控制系统软件	深圳	TEEHO、深圳天合	套	1	8000	8000
视频处理器	北京	凯视达、北京凯视达	套	3	6000	18000
配电箱	浙江	正泰、温州正泰	套	1	2000	2000
屏体框架、外装饰	杭州	华光、杭州华光	套	4	5000	20000
电缆	深圳	联嘉祥、深圳联嘉祥	米	20	50	1000
航空箱	深圳	TEEHO、深圳天合	套	30	1100	33000
笔记本电脑	北京	联想、北京联想	台	1	6000	6000
专用耗材	杭州	华光、杭州华光	项	1	1520	1520
投标费用及利润			项	1	145000	145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元整 元 (¥: 623000)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总价包括工程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3、此表应另行制作 1 份，单独信封放入报价文件密封袋中，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